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11.11	經本所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3.11.23	經本所第3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經本院93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4	經本校第2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29	經本所第3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2	經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報告修正通過
97.01.03	經本所96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1	經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7.01	經本校第2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	經本所98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5	經本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9	經本校第26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依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文字修訂
102.12.26	經本所102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4	依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104.11.30	依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文字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佔缺教授中推選四位委員。
三、本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並由本所教授中推選兩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四、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審查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但關於教師之解聘，應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代理。
- 第七條 有關教師聘任實施細則及教師升等實施細則，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評審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聘、改聘、升等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停聘、解聘案之處理，須列明理由，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須檢附相關資料報院複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p> <p>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佔缺教授中推選四位委員。</p> <p>三、本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並由本所教授中推選兩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四、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第二條 本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p> <p>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佔缺教授中推選四位委員。</p> <p>三、本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並由本所教授中推選兩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新增第二條第四項 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同意其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 配合上開規定，增列是類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職務規定。</p>